

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
车辆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: XY-2023-055)

甲方: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: 陕西梦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合同条款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陕西梦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1 月 2 日组织招标咸阳市人民检察院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：陕西梦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、金额、数量及规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（台）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颜色
1	新能源轿车	比亚迪牌	秦 plus dmi 120km 卓越型	3	145300	435900	白色
合计	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（¥435900）						

二、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要求于 20 天内交货完毕。
- 3、合同价款：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货款结算及账户信息

- 1、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机动车销售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。

2、账户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梦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北塬新城支行

账号：26406301040002190

四、运输

1、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使用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、搬运费，材料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，手续齐全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符合的产品。

3、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执行最低优惠价提供。

4、质量保证期内按厂家三包标准执行；质量保证期后，终生提供及时、优质、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。

5、选用的配件保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。

六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收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详见车辆保养手册(自开票之日算起)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(整车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六年或 15 万公里,以先到为准)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1、合同生效后,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,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如因一方违约,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,引起诉讼或仲裁时,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,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3、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,无相关规定的,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完成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、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签订合同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向监督部门备案。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咸阳市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梦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11月7日